

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政府文件

未政发〔2025〕11号

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政府 关于聘任区政府法律顾问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，区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为深入推进依法行政，建设法治政府，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》，按照《西安市未央区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经区司法局组织遴选，区政府同意，聘任安子明等11人为区政府法律顾问，聘期2年。名单如下：

安子明 西北政法大学行政法学院副教授

白银涛 陕西宝伦律师事务所主任

高瑞霞 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副主任

于考文	陕西新庆律师事务所主任
李 华	陕西信邦律师事务所执行主任
李 博	陕西博硕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
吴济翔	北京兰台（西安）律师事务所主任
程 婷	陕西策盈律师事务所副主任
陈 汉	陕西永嘉信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
赵 涛	陕西端木律师事务所合伙人
李 丹	陕西权诚律师事务所主任

